

附件 1

第十四批区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 评定条件

一、区学科带头人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育职责。

2. 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上做好表率，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

（二）基本履历资格

1. 年龄要求

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资历条件

（1）参评区学科带头人，原则上是曾被评为市、区级优秀青年教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具备符合现任教学段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按规定应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3) 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至少有一次优秀等级；

(4) 身心健康，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研人员参加教研活动工作量达到单位规定要求（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兼任中层干部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2；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3）。

(5) 参评教师担任班主任 5 年及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师，或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组织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科学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可视作同等经历；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360 学时以上；

(7) 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专职交流 1 年及以上经历，或在队伍建设力量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

(8) 中小学正职领导办学行为规范，坚持“五育”并举，学校近 2 年内未在招生、办学、收费、师德等方面发生违规行为或存在投诉多发情况的。

（三）职业道德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在本区同行中有较高威望，近五

年符合下列三项中的一项：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或师德考核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优秀；

2. 获得区级及以上先进教师等表彰及荣誉称号；

3. 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得区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四）教学实绩要求

1.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较强的创新意识、扎实的教学基本功与娴熟的教学技能，善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拓展教学资源，教学效果好，教学成绩突出，任教学科教学质量在本区域处于领先水平。

2. 学校正职领导除达到上述条件外，还应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学校管理、彰显办学特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教研员深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究实施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本地教师积极创新教学手段，有效解决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带动本地区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五）教育科研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2项（学校正职领导、教研员至少具备3项）：

1. 在行业主管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比赛、教学资源评比及其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区级一等奖或省级、市级

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讲区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现场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报告 3 次及以上，或参加中、高考命题；

3. 完成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4.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编著出版学术专著或区及以上学科教材、教学用书，或参与制定国家中小学课程标准或国家职业技术（技能）等级标准、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6. 获得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7. 完成技术（含精品课程资源）开发、咨询等项目，或注册专利，解决行业企业重大技术难题；或组织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质培优项目、技能竞赛以及“1+X”证书制度等，成效显著。

（六）示范指导要求

甘为人梯，积极发挥示范指导作用，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承担过区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学术讲座；

2. 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

3. 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改革成果在校级及以上范围交流推广并产生较大影响。

二、区优秀青年教师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育职责。

2. 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上做好表率，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

（二）基本履历资格

1. 年龄要求：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资历条件：

（1）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按规定应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且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2）身心健康，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兼任中层干部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2；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3）；

（3）参评教师担任班主任 3 年及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师，或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

干部，或组织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科学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可视作同等经历；

（4）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专职交流 1 年及以上经历，或在队伍建设力量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

（三）职业道德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 5 年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 2 次师德考核优秀。

（四）教学实绩要求

学科理论扎实，教学手段先进，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堂教学效果好、满意度高，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具有刻苦钻研的精神，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在本单位起到良好带头示范作用。

（五）教育科研要求

具有刻苦钻研的教科研精神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四项中的一项：

1.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参加区级及以上现场赛课获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以上成绩；

3. 作为第一作者在校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过本学科研究论文，或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学会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案例评比中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成绩；

4. 编（译）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2万字，并公开出版发行。

（六）继续教育要求

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行为，积极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在五年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360学时以上。

三、破格条件（仅限学科带头人）

个人实绩特别突出，但不符合前述基本履历资格条件中的职称条件时，可申请破格申报。申请破格申报的，近5年应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

1. 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德育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表彰奖励；

2. 在行业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比赛、技能竞赛中获省一等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4. 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或体育、艺术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单项前四、集体前三）或国家级二等奖（或单项前六、集体前四）及以上成绩；或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教师，培养的

学生受到省少工委、共青团省委表彰。

因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四、德育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还需满足的条件

1. 参评对象为现任班主任或德育管理干部，有一定的德育工作经验及工作成效。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思政课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五、限制申报情形

近5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计算时间以情形发生和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止时间）。在申报至评定发文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参评资格：

（一）因师德失范或工作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

（四）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

（五）其它应撤销参评资格的情形。

附件 2

第十四批区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定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学带优青”推荐总数(不含德育学科带头人)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学带优青”推荐总数(不含德育学科带头人)
高中 完中 职高	1	武汉市洪山高级中学	10	小学	48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	4
	2	武汉市关山中学	10		49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	4
	3	武汉市马房山中学	9		50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石牌岭分校	2
	4	武汉市长虹中学	8		51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实验小学	4
	5	武汉市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	7		52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	6
初中	6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	8		53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小学	3
	7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张家湾分校	4		54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小学东方雅园分校	3
	8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建和分校	4		55	武汉市洪山区武丰小学	2
	9	武汉市和平中学	3		56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小学	2
	10	武汉市双湖中学	3		57	武汉市鲁巷实验小学	8
	11	武汉市英格中学	7		58	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实验小学建和分校	6
	12	武汉市育英中学	4		59	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小学一分校	3
	13	武汉市洪山实验中学	5		60	武汉市洪山区楚才小学	2
	14	武汉市黄家湖中学	3		61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小学	3
	15	武汉市洪山中学	6		62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	3
	16	武汉市鲁巷中学	6		63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实验小学	3
	17	武汉市板桥中学	3		64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小学和平分校	3
	18	武汉市梨园中学	2		65	武汉市洪山区致远小学	2
	19	武汉市张家湾中学	3		66	武汉市洪山实验小学	13
	20	武汉市洪山实验外国语中学	7		67	武汉市洪山区第八小学	2
	21	武汉市书城路中学	5		68	武汉市洪山区第九小学	2

九年一贯制	22	武汉市旭光学校	5
	23	武汉市金鹤园学校	4
	24	武汉市青菱湖实验学校	3
	25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附属学校	2
	26	武汉市景新学校	2
幼儿园	27	武汉市洪山区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	10
	28	武汉市洪山区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10
	29	武汉市洪山区武南幼儿园教育集团	9
	30	湖北工业大学幼儿园教育集团	8
	31	武汉市洪山区铁机幼儿园教育集团	7
	32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教育集团	3
民办学校	33	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实验学校	参照公办学校执行
	34	武汉澳洲英才学校	
	35	武汉澳新高级中学	
	36	武汉未来实验外国语学校	
	37	武汉成丰学校	
	38	武汉市洪山外经贸学校	
	39	武汉百年农工子弟职业学校	
	40	武汉助产学校	
	41	武汉信息工程职业学校	
子附校	42	武汉大学附属中学	
	43	华中农业大学附属学校	
	4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附属学校	
	45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初中部	
	46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桂子山校区、南湖校区)	
	47	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69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小学	6
	70	武汉市洪山区南望山小学	3
	71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3
	72	武汉市洪山区永安小学	3
	73	武汉市洪山区井岗山小学	2
	74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小学	4
	75	武汉市洪山区第十小学	4
	76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小学	2
	77	武汉市洪山区第一小学	6
	78	武汉市洪山区第一小学书城路分校	4
	79	武汉市洪山区第二小学	6
	80	武汉市洪山区第三小学	4
	81	武汉市洪山区第五小学	4
	82	武汉市洪山区第六小学	3
	83	武汉市洪山区第十一小学	4
	84	武汉市洪山实验外国语学校	9
	85	武汉市洪山区第十二小学	7
	86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6
	87	武汉市洪山区第四小学	2
	88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小学	2
	89	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城小学	2
特教	90	武汉市盲童学校	3
	91	武汉市第二聋哑学校	3
二级单位	92	区教育局科学研究院	2
非直属公办园	93	以片为单位每片区分别推荐5人	